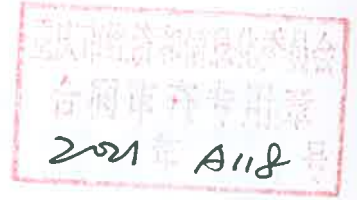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111-234)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产业创新发展专题调研	133000	2022年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133,00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统一安排, 聚焦“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开展产业创新发展调研, 重点围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补齐产业链创新链融合短板等开展调研,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 提出推动产业创新升级的对策建议, 形成调研报告。			
二、工作内容 1. 开展现状调研 乙方负责查阅国内外产业创新有关资料, 结合产业创新发展实际情况, 制定调研方案, 明确调研重点及内容, 拟定调研方法和步骤, 赴产业创新高速发展的发达地区、重点区县、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科研院所等地, 运用问卷调查、实地走访、专题座谈、数据分析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前期调研, 学习国外和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中西部发达地区产业创新发展经验, 准确把握重庆市产业创新发展基础情况, 发现创新发展问题和困难, 明确和总结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面临形势、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 2. 编制《产业创新发展专题调研报告》 乙方编制的《产业创新发展专题调研报告》(以下简称“调研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方针和重庆市实际, 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调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概述、重庆产业技术创新总体情况、推动重庆产业技术创新的对策建议等内容。 (1) 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概述应包括但不限于阐述推动产业技术创新的重要现实意义, 分析国外产业技术创新现状与趋势, 总结各国在顶层设计、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战新产业研究与布局、创新发展环境优化等方面的先进思路和做法, 研究国内产业技术创新现状与趋势, 对产业技术创新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 在发展定位、聚焦领域、引领驱动、创新生态托层面上进行分析提炼。 (2) 重庆产业技术创新总体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梳理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的初步成效、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3) 推动重庆产业技术创新的对策建议应包括但不限于强化顶层设计, 完善顶层设计、突破关键技术、研究共性技术、突出产品研发创新、搭建创新平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协同创新、强化成果转化、打造产业创新生态等方面内容。			
3. 工作阶段 (1) 2022年1月20日前, 完成调研报告的起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及编制; (2) 2022年1月25日前, 提交调研报告最终定稿。 (3) 2022年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三、验收标准、方法 1. 验收组织单位: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 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本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 133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元整),该价款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数据搜集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交通差旅费、餐饮费、住宿费、资料编印费、人工劳务费、核酸检测费、验收专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二) 付款条款

乙方按本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通过验收并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验收报告、足额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六、保密条款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八、不可抗力

1. 因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的,或延期的,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内容调整,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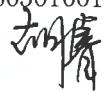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3-63899510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玉马路 8 号
电话:023-88512605
传真:023-8860877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46030100100081717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2022年1月5日

签约地点: 重庆